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琄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695,3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,695,324元	傅琄嘉	自民國114年 06月25日起	至民國114年 07月25日止	年息2.24%
			自民國114年 07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3個月以 內者， 按年息2.68 8%計算之利 息，	其逾期超過3個 月者， 按年息2.24%計 算之利息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債務人傅坤嘉於民國(下同)110年06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
03 臺幣295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
04 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3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
05 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
06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7 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
08 之利息。

09 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6月25日，經債權人
10 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
11 第3127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
12 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
13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8,695,324元及至清
14 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5 三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7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